

證券商辦理 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中央銀行

主旨：本公司申請辦理 (請拆解為原始型態)

業務，請查照。

附件	一、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三、最近半年未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7 條處分之證明文件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證券商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授權書 五、法規遵循聲明書 六、產品簡介：產品定義、舉例說明（含交易條件、交割方式及到期時各種不同情況之損益情境分析） 七、作業準則 （一）業務原則與方針 （二）業務流程 （三）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四）會計處理與報表揭露方式 八、風險管理制度 （一）信用風險 （二）市場風險（含避險策略） （三）流動性風險 （四）作業風險 （五）法律風險 九、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產品所涉風險之性質與內容、達成承諾收益率之來源與方式） 十、辦理人員資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文號：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